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

繼承與贈與

藍秀璋 著

書泉出版社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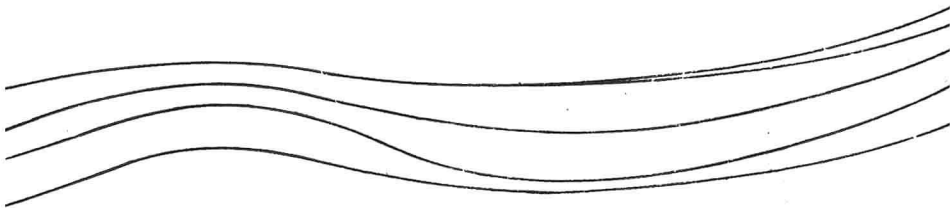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

繼承與贈與

藍秀璋 著

書泉出版社



繼 承 與 贈 與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修訂初版

著作者 藍 秀 璋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3038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價：2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爲社會大眾



▷李永然認爲，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⑨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以大學剛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最重學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書，才覺得每一天都充實，都有進步。

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學法律的人應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房子該注意的事項，票據簽發收據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界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得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要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蹈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筆，提醒大家如何守法、守法，會讓大眾瞭解法律不是那麼嚴肅深奧的東西。

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套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行)

本報記者 徐開慶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自序

俗語說：「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國家為妥善處置人民因死亡而遺留之財產，特規定民法繼承編，以決定遺產應如何歸屬。但國人多不諳法律，致使遺產之繼承與贈與問題層出不窮。

本書將現行民法繼承編在理論與實務上較重要或容易發生爭議之各種問題，逐一探討。全書計分十二章，分別就繼承財產的範圍、繼承資格與順序、繼承權的喪失與回復、應繼分、繼承的時期與效力、繼承的承認與拋棄、遺產的分割、遺囑、贈與及遺贈、特留分、繼承贈與的登記、以及遺產稅諸問題，以實例解說的方式，用淺顯通俗的文字，通盤性的加以介紹。目的在引導讀者了解相關的法律知識，俾能在遇到有關遺產之繼承與贈與問題時，有圓滿而順利的處理辦法。

民國六十三年，前司法行政部鑑於社會變遷，乃着手全面修正民法各編，繼承編之修正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書乃根據新修正法編寫而成。

本書承蒙書泉出版社負責人楊榮川先生暨編輯部法律小組之鼎力相助，方得以順利付梓，謹此特申謝忱，倉促之中，疏漏難免，尚祈方家學者不吝賜教。

著者 謹識

繼承與贈與 目次

第一章 得繼承的財產·····

- 一、繼承財產的範圍／ 3
- 二、被繼承人之屍體的繼承／ 5
- 三、保證債務的繼承／ 7
- 四、終身定期金的繼承／ 9
- 五、人壽保險金的繼承／ 11
- 六、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繼承／ 14
- 七、扶養義務與扶養請求權的繼承／ 16
- 八、法律關係的繼承與訴訟的承受／ 18
- 九、占有的繼承／ 21
- 十、強制執行的繼承／ 23

第二章 繼承的資格與順序……………二七

- 一、配偶的繼承人資格／29
- 二、胎兒的繼承人資格／30
- 三、私生子的繼承人資格／32
- 四、養子女的繼承人資格／35
- 五、同時死亡者彼此間的繼承人資格／36
- 六、代位繼承／38
- 七、繼承的順序／41
- 八、遺產酌給請求權／45
- 九、涉外的繼承案件／47

第三章 繼承權的喪失與回復……………五一

- 一、繼承人地位的當然喪失／53
- 二、繼承人地位的表示喪失／55
-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的行使／57
- 四、繼承回復請求權對於第三人的效力／60

第四章 應繼分

一、法定應繼分／65

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共同繼承時的應繼分／68

三、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的應繼分／74

四、無配偶時同一順序繼承人的應繼分／78

五、代位繼承場合的應繼分／80

六、繼承人又是債務人時的應繼分／84

七、繼承人又曾經是受贈與人時的應繼分／85

第五章 繼承的時期與效力

一、繼承開始的原因與時期／91

二、共同繼承時，遺產的管理／93

三、繼承費用的負擔／96

四、共同繼承不動產的登記／99

五、多數人共同繼承遺產時的關係／101

六、多數人共同繼承債務時的關係／103

第六章 繼承的承認與拋棄·····

- 一、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遺留債務的責任／109
- 二、繼承的承認及拋棄／110
- 三、無限制繼承的承認／113
- 四、限定承認繼承的期間及方式／116
- 五、限定承認繼承在財產上的效力／118
- 六、限定承認的繼承人與其他繼承人的關係／120
- 七、限定繼承時，遺產債權人權利的行使與限制／123
- 八、限定繼承時，繼承人清償的順序與方法／125
- 九、繼承人如何拋棄繼承權／128
- 十、拋棄繼承時對於其他繼承人的效力／129
- 十一、繼承財產的管理／131
- 十二、無人承認繼承時繼承人的搜索／134
- 十三、遺產管理人的職務／136
- 十四、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的歸屬／138
- 十五、遺產的破產／140

第七章 遺產的分割.....一四三

- 一、遺產分割的自由／145
- 二、遺產分割的限制／147
- 三、遺產分割時，胎兒應繼分的保留／149
- 四、遺產分割的方法／152
- 五、共同繼承人相互間，對於遺產瑕疵的擔保責任／154
- 六、共同繼承人相互間，對於繼承債務人資力的擔保責任／157
- 七、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無資力時的分擔／159
- 八、共同繼承人連帶責任的免除／161

第八章 遺囑的方式、效力與執行.....一六五

- 一、被繼承人與遺囑／167
- 二、訂立遺囑的能力／169
- 三、遺囑的方式／171
- 四、自書遺囑的作成／173
- 五、公證遺囑的作成／175

六、密封遺囑的作成／177

七、代筆遺囑的作成／179

八、特別方式的遺囑／181

——口授遺囑的作成

九、口授遺囑的認定／184

十、遺囑見證人的資格／186

十一、遺囑在何時發生效力／189

十二、遺囑執行前的準備程序／192

——遺囑的提示與開視

十三、遺囑執行人的產生／194

十四、遺囑執行人的職責／197

十五、遺囑可否撤回／200

十六、撤回遺囑的方法／202

十七、親屬會議在有關繼承問題上的權限／204

十八、親屬會議的組成／206

十九、親屬會議的召集與決議／208

二十、涉外案件中的遺囑問題／210

第九章 贈與及遺贈

一、贈與的成立／215

二、贈與的內容／217

三、附有負擔的贈與／219

四、定期給付的贈與／222

五、死因贈與／224

六、贈與人的給付義務／226

七、贈與人的瑕疵擔保責任／228

八、贈與人的任意撤銷贈與／230

九、贈與人因受贈人的忘恩背義行為而撤銷贈與／232

十、贈與人之繼承人所行使的贈與撤銷權／236

十一、贈與人的拒絕履行贈與／238

十二、遺囑的構成／240

十三、附有義務的遺贈／242

十四、遺贈的效力／245

十五、遺贈之物或權利的範圍／247

夫遺贈的承認及拋棄／250

第十章 特留分……………二五五

一、保留給繼承人最低部分的遺產／257

——特留分

二、特留分的權利及其數額／259

三、特留分的計算方法／261

四、特留分的保全／263

第十一章 繼承贈與的登記……………二六七

一、辦理繼承登記的申請手續／269

二、辦理繼承登記時有關的注意事項／274

三、辦理繼承登記應準備的文件／277

四、辦理贈與登記應準備的文件／284

第十二章 有關繼承及贈與在稅法上的問題……………二八九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291

二、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申報／	293
三、未繳清遺產稅前，有關遺產的限制／	296
四、何種人的何種財產應繳納遺產稅／	298
五、財產所在地如何認定／	301
六、遺產稅的減免及扣除／	303
七、遺產稅的計算方法／	306
八、何種人的何種行為應繳納贈與稅／	311
九、贈與稅的減免及扣除／	313
十、贈與稅的計算方法／	315
十一、稅款的繳納／	320
十二、如何以實物抵繳稅款／	323
十三、在國外繳納稅額的扣抵／	325
十四、違反申報及繳納稅款義務時的處罰／	327

附 錄

一、民法第四編 親 屬	333
二、民法第五編 繼 承	363